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

- 一、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
- 二、 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時，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
- 三、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區者而尚未進堂，欲辦理退位者，七日內提出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每位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尚未進堂欲申請換位者，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同意其換位，不收手續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每位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若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使用費及管理費差額，且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新牌位比原購牌位

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已進堂，欲申請換位者，每位需繳交換位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及原使用牌位價格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若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使用費及管理費差額，且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新牌位比原購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之一

墓基及納骨堂櫃(牌)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非所有權，不得轉讓、轉售或贈與。

納骨堂櫃(牌)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五十年。前項情形，如遇該納骨堂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至。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準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